



警官手册

主编 王景荣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释解
与相应法规摘编

主编 李纪周

吉林人民出版社

警官手册丛书之一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释解 与相应法规摘编

主编 李纪周

吉林人民出版社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释解与相应法规摘编

主编 李纪周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1.25 印张 插页 4 780,000 字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200 册

ISBN 7—206—01272—8

D·363 定价:25.00 元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释解与相应法规摘编》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李纪周

副主编：暴 风 邱 萍 刘玉波 张惠臣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竞彪	王克伟	史 楠	刘玉芬	刘玉波
李艳玲	邱 萍	季香玲	佟剑鸣	武冬立
陆志强	罗淑春	张 澍	荣晓莉	张惠臣
徐汉民	常秋萍	程凤仪	韩庆章	雷鸣霞
暴 风	戴文芳			

警官手册丛书编辑人员名单

主编:王景荣

编委:王景荣 江 波 李纪周

毛凤平 陈文贵 张正常

序

在各地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贯彻实施普及法律知识第二个五年计划、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大好形势下，《警官手册》出版发行了。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各级公安机关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公安干警的法律知识及执法业务水平，推动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总结和吸取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主义民主的范围不断扩大，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民主化的程度日益提高，公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法制保障。近十多年来，国家加快了立法工作的步伐，基本改变了过去长期形成的法制不健全、许多工作无法可依的状况。各级司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法水平普遍提高，严格依法办事已成为对司法和行政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实践充分证明，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公安机关担负着打击各种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反革命破坏活动，惩治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繁重任务。为了履行好自己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公安机关的工作必须严格遵

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全部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这就要求广大公安干警特别是各级警官必须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真正做到知法、懂法、严格执法，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安法制建设迅速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迄今为止，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并由公安机关直接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由公安部发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达七百多个，已初步形成了层次大体分明、门类较为齐全、骨干法规与配套法规日趋完善、法规内容基本和谐一致的公安法规体系，公安工作的主要方面已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近几年，各级公安机关日益重视法制工作，多次开展执法大检查，并加强了内部执法监督机制，执法水平明显提高。广大公安干警执法工作情况，从总体上看也是好的。但也无须讳言，公安队伍中仍然有一部分人法制观念不够强，法律修养程度和知识水平不够高；有的甚至不很了解与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相关的各项法律规定，工作中有意或无意地违法违纪；还有的虽对法律规定有所了解，但不善于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依法行使人民警察的职权。所有这些，都妨碍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影响公安机关的权威和战斗力，有时甚至造成侵害群众利益，导致警民关系紧张等等。为此，在实施第二个普法五年计划的过程中，必须继续强调加强公安干警的法制学习和教育，进一步提高整个公安队伍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水平。

这套《警官手册》，分别就公安工作中的一些主要业务方面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配套规定，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和说明，并结合工作实践，指出了具体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因此，这套小丛书既有一定的知识性，又有很强的实用性；既可作为公安干警普法学习的参考资料，又可作为执法实践的工具书。人民群众也可以通过阅读这套丛书，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公安机关执法工作的情况，从而加强对公安机关

和人民警察的理解,更好地支持公安工作,积极参加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同时也有助于加强对公安干警执法活动的监督。

祝贺《警官手册》的出版,相信这套丛书能在社会实践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

DA/K37/1102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及任务..... 2
-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 5
- 第三条 《条例》的适用范围..... 29
- 第四条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131
- 第五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调解的适用..... 132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 第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种类..... 137
-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使用工具、
违禁品的处理..... 145
-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损失或者伤害进行
赔偿的原则..... 148
- 第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责任年龄..... 165
- 第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责任能力..... 167
- 第十一条 因生理缺陷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74
- 第十二条 醉酒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76
-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78
-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181
-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
治安管理的处罚..... 183
- 第十六条 从轻处罚和免于处罚情形..... 188
- 第十七条 从重处罚情形..... 194
-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追究期限..... 201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 第十九条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和处罚..... 205

第二十条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和处罚（之一）	238
第二十一条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和处罚（之二）	404
第二十二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和处罚	411
第二十三条	侵犯公私财物行为和处罚	443
第二十四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和处罚 （之一）	468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和处罚 （之二）	508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行为和处罚	569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和处罚（之一）	685
第二十八条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和处罚（之二）	742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 行为和处罚	773
第三十条	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 卖淫、嫖宿暗娼行为和处罚	799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 行为和处罚	843
第三十二条	赌博和制作、销售、传播淫秽物 品行为和处罚	855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机关	926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对象及其他处罚的 适用程序	934
第三十五条	拘留处罚的执行方法	946
第三十六条	罚款处罚的执行方法	955
第三十七条	没收财物的执行方法	959
第三十八条	赔偿损失和负担医疗费用的执行方法	967
第三十九条	治安管理处罚中的申诉和提起诉讼	971
第四十条	申诉和提起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	

	行的制度	977
第四十一条	公安人员执行《条例》必须 遵守法纪的规定	981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错误 承担的责任	986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以上”、“以下”、“以内” 概念的含义	988
第四十四条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由国务院 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989
第四十五条	《条例》的生效时间	989

为了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创造一个安全、稳定、良好的社会环境,为此,必须对社会治安实施严格管理。而要实施严格的治安管理,一定要有治理社会治安的法律和法规作依据。而且在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法律和法规一定要能够适应国家发展变化着的新形势,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愿望。1957年10月22日,为了适应当时国家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广大人民的要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1次会议通过,毛泽东主席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老条例),深得广大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故在国家各个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直到1986年9月5日,在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发生巨大变化的新形势下,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李先念主席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新《条例》共分五章,四十五条。为了便于理解和掌握运用各章、各条规定的原则精神,在此特对新《条例》分章、分条作如下论述,同时分条摘编了在其他法规中的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10条。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立法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适用的范围及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作了规定。本章规定的内容对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其他章起指导作用。

第一条 立法目的及任务

〔法条原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立法目的。早在1957年10月22日，我国就颁布了第一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它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经过近30年的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及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执行，城市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治安管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条例》规定的内容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实际形势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安部从我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变化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出发，依据《宪法》关于“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以及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有关规定，着手对原《条例》进行修改，于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七次会议通过，并规定新《条例》于1987年1月1日起实施，这部新的《条例》是加强治安行政管理的基本法律，也是实施《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体现。制定本条例的主要目的是：

一、加强治安管理。治安管理，是指公安机关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依法实施的行政管理行为，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公共场所管理、户籍和身份证管理、危险物品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城市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治安管理。

各国的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因为加强治安管理，建立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要求的社会秩序，对于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也需要不断地加强社会治安工作，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保卫人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制定本《条例》的直接目的。

二、维护社会秩序。社会秩序，是指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定的共同生活准则。这些准则，既包括公共场所秩序，也包括同人民群众生活安宁有直接联系的社会秩序，诸如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秩序、科研秩序、文体活动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等等。良好的社会秩序是维护国家安全，人民生活安定，国家繁荣昌盛的基本前提条件。

实际情况表明，在我们这个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绝大多数人能够自觉地遵守社会秩序，但是也确有一部分人不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不遵守社会公德，损人利己，为所欲为，扰乱破坏公共秩序。对于这些破坏社会秩序的人，单靠说服教育是起不到应有作用的，发展下去，有些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因而必须把它纳入国家法律调整的范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对于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相应的治安处罚，这就可以起到警戒作用，从而有效地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把问题解决在治安管理处罚范围之内，以维护社会秩序，这是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目的之一。因此，制裁扰乱和破坏社会秩序的各种行为，则是它必须承担的重要任务。

三、保障公共安全。公共安全，是指涉及到多数公民的生命、健康

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作斗争,对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公私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所以预防、控制、制止各种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以确保公共安全是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又一重要目的,也是它必须承担的任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明确规定违反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管理,群众集会的安全管理,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等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都属于这一范畴。

四、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享有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承担公民义务的人。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是指为我国现行法律所允许并受我国现行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公民的人身权,是指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荣誉权、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发明权等权利。只有在公民的人身权利能够得到有效的法律保障的条件下,才有可能享有法律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公民的财产权,是指公民对自己的合法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理的权利。财产权是公民享有各项权利的物质基础和保障。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受法律保护是必然的,这是由我国国家性质决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把危害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行为,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但应该给予治安处罚的行为规定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并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以达到有效地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合法权益的目的。这是它所应当承担的任务。

五、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归根结底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为自己

的目的之一。这也是它必须承担的基本任务。

现行宪法序言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用根本法的形式确定了今后我国的根本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四化”建设需要有一个安定的良好的社会环境，这是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通过《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地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必然能起到净化社会环境，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作用。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

〔法条原文〕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规定的规定。它明确哪些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这是正确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查处各种具体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前提。本条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指出了什么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以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

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必须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

禁止的行为，这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前提条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19条至32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归纳起来可分为以下八类：

（一）扰乱公共秩序行为。这类主要包括：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造谣生事；谎报险情；以及阻碍公务等行为。

（二）妨碍公共安全行为。这类主要包括：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违章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非法制造、贩卖、携带管制刀具；违法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等供群众聚集的场所；忽视集会和群众性活动的安全措施；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冒险航行；损毁交通设备、使用民用射击场；违章安装、使用电网；忽视施工安全等行为。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这类主要包括：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进入他人住宅；侮辱、诽谤或是恐吓他人；虐待家庭成员；胁迫、诱骗未成年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侵犯他人通讯自由和通信秘密等行为。

（四）侵犯公私财物行为。这类主要包括：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等行为。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这类主要包括：故意购买赃物；倒卖票证；吸毒；利用迷信骗取财物；偷开机动车辆；发现文物隐匿不报；违章印铸刻字；污损国家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移损路牌、交通标志；故意损毁公用设施和公共场所树木花草；发放声响音量过大；卖淫、嫖娼或为其介绍、提供条件；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违反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秽书画、物品等行为。

（六）违反消防管理行为。这类主要包括：违章吸烟、使用